# OCT252017_01B5203 · 普通EB-2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非先例决定

案由 U-M-R-I-N-C- 日期：2017年10月25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 I-140，外籍劳工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医疗保健机构和自动化医药企业，拟雇用受益人为护士主管。申请人请求将受益人归类为第二优先移民类别下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该就业类移民类别允许美国雇主为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担保，以获得合法永久居民身份。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及随后的重新开案动议，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有能力向受益人及其其他担保工人支付所提供的工资。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记录根据总体情况表明其有能力支付所有待决申请所提供的工资。其主张，其有合理的业务增长预期；多项待决申请不会削弱其业务；其银行对账单和信用额度证明其有能力支付所提供的工资。

然而，其未提供所要求的关于其已提交的多项其他表格 I-140（外籍劳工移民申请）的信息。没有该信息，我们无法确定申请人是否有能力支付其所有 I-140 受益人合并计算所提供的工资，也无法肯定地确立其在本案中有能力支付。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与分析

A. A 类职业的就业类申请

A 类职业是编纂于 20 C.F.R. § 656.5(a) 的职业，美国劳工部（DOL）已认定，没有足够的美国工人能够、愿意、合格且可提供，并且类似就业的美国工人的工资和工作条件不会因外籍国民在此类职业中就业而受到不利影响。当前的 A 类职业清单包括专业护士和物理治疗师。同上。

案由 U-M-R-1-N-C-

A 类职业的申请不要求申请人在向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提交申请之前测试劳动力市场并从 DOL 获得认证的劳工证。相反，申请直接向 USCIS 提交，并附上一份未认证劳工证的副本。见 8 C.F.R. § 204.5(a)(2)；另见 20 C.F.R. § 656.15。如果 USCIS 批准该申请，外籍国民在美国境外申请移民签证，或者，如果符合资格，在美国境内调整身份。见该法第245条，8 U.S.C. § 1255。

B. 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

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自申请优先日起持续有能力支付所提供的工资。所提供的工资为每年 71,053 美元。该申请的优先日为 2016 年 4 月 15 日。见 8 C.F.R. § 204.5(d)。

8 C.F.R. § 204.5(g)(2) 的规定在相关部分指出：

预期雇主支付工资的能力。任何由就业类移民提出或为其提出的、要求提供就业机会的申请，必须附有证据证明预期美国雇主有能力支付所提供的工资。申请人必须在优先日确立之时证明该能力，并持续至受益人获得合法永久居留权。该能力的证据应为年度报告、联邦纳税申报表或经审计财务报表的副本形式。

在确定申请人支付能力时，我们首先审查其是否自申请优先日起每年向受益人支付全额所提供的工资。如果申请人未向受益人支付全额所提供的工资，我们接下来审查其是否有足够的年度净收入或净流动资产来支付所提供的工资与已支付工资（如有）之间的差额。如果申请人的净收入或净流动资产不足，我们还可以考虑其有能力支付所提供工资的其他证据。1

记录未表明申请人自优先日起向受益人支付了任何工资。申请人 2015 财年联邦纳税申报表（涵盖优先日）2 显示净收入3 为 180,257 美元。因此，对于 2015 财年，似乎申请人

1 联邦法院维持了我们确定申请人支付所提供工资能力的方法。见，例如，River St. Donuts, LLC v. Napolitano, 558 F.3d 111, 118 (1st Cir. 2009)；Tongatapu Woodcraft Haw. Ltd. v. Feldman, 736 F.2d 1305, 1309 (9th Cir. 1984)；Estrada-Hernandez v. Holder, -- F. Supp. 3d --, 2015 WL 3634497, *5 (S.D. Cal. 2015)；Rizvi v. Dep't of Homeland Sec., 37 F. Supp. 3d 870, 883-84 (S.D. Tex. 2014)，aff'd，-- Fed. Appx. --，2015 WL 5711445，*1（5th Cir. 2015年9月30日）。

2 记录表明申请人为 C 型公司。申请人的财年从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

3 净收入显示在 IRS 表格 1120（美国公司所得税申报表）第28行。申请人的2015年纳税申报表涵盖2016年4月15日优先日。

本可以有足够的净收入来支付所提供的工资。4 然而，如果申请人已为多名受益人提交了 I-140 表格申请，其必须证明向每名受益人提供的工作机会是现实的，并且其有能力向每名受益人支付所提供的工资。见 8 C.F.R. § 204.5(g)(2)；另见 Patel v. Johnson, 2 F. Supp. 3d 108, 124 (D. Mass. 2014)（维持我们否决申请，因申请人未证明其有能力支付多名受益人）。USCIS 记录显示，申请人已为其他受益人提交了超过 125 份 I-140 表格申请。因此，申请人必须证明其有能力支付本受益人以及在本申请优先日待决或之后提交的其他 I-140 表格申请的受益人。5

申请人必须记录这些其他申请的收件编号、受益人姓名、优先日和所提供的工资，并说明每份申请的状态及任何状态变更的日期（即待决、批准、撤回、撤销、否决、上诉或动议中、受益人获得合法永久居留权）。为抵消总工资负担，申请人可提交证明其向其他受益人支付了工资的文件。为证明其有能力支付本受益人和其他受益人，对于每个相关年度，申请人必须 (a) 计算所提供的工资与向主要受益人及其他受益人实际支付的任何工资之间的任何短缺，(b) 将这些金额相加计算总工资缺口，以及 (c) 证明其净收入或净流动资产超过总工资缺口。6 在回应审理主任的证据请求时，申请人未提供所要求的关于其已提交的其他申请的信息。在上诉中，申请人称多项待决申请不会削弱其业务。然而，在没有关于申请人其他受益人信息的情况下，我们无法确定申请人是否有能力支付所有适用受益人合并计算所提供的工资。

在上诉中，申请人称其有合理的业务增长预期，并主张受益人的拟议就业将增加申请人的收入。针对未来收入的预测，Matter of Great Wall, 16 I&N Dec. 142, 144-145 (Acting Reg'l Comm'r 1977) 指出：

我不认为，也不相信国会意图，申请人——其承认在提交申请时无法支付所提供的工资——应随后根据一套新的事实变得有资格获得申请批准

4 由于申请人的净收入超过年度所提供的工资，我们无需分析申请人的净流动资产以确定申请人是否有能力向本受益人支付所提供的工资。
5 申请人对其他 I-140 受益人之一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不予考虑：

- 在其他受益人获得合法永久居留权之后；
- 如果为其他受益人提交的 I-140 申请已被撤回、撤销或否决且无待决上诉或动议；或
- 在为其他受益人提交的 I-140 申请的优先日之前。

6 申请人有责任证明其符合所寻求移民福利的资格。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Matter of Skirball Cultural Ctr., 25 I&N Dec. 799, 806 (AAO 2012)。

.

案由 U-M-R-I-N-C-

取决于概率和预测，甚至超出上诉时提交的信息。

此外，在本案中，申请人未提供任何证据表明受益人作为护士主管的雇佣将如何显著增加申请人业务的收入。申请人主张“ 其将从受益人的雇佣中每年获益不少于10,847.00美元 ”，该金额为申请人将从 （受益人将工作之处）获得的年度报销金额与所提供的工资之间的差额。然而，申请人未计算雇佣受益人的额外成本（除工资之外），其中可能包括法定福利（社会保障、联邦医疗保险、联邦和州失业保险以及工伤补偿）、雇主提供保险福利的成本（人寿、健康和伤残保险）、带薪休假福利（休假、节假日、病假和个人假）、退休和储蓄以及补充薪酬。7 因此，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的拟议雇佣将增加申请人的收入。此外，在没有关于申请人其他受益人的信息的情况下，我们无法确定申请人是否有能力支付所有适用受益人的合计所提供的工资。

在上诉中，申请人还主张，我们在确定其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时应考虑其与 的信用额度。在计算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时，我们通常不会通过加入申请人的信用额度来增加其净收入或净流动资产。信用额度是银行在特定期间内向特定借款人提供贷款至特定最高限额的不可强制执行的承诺。信用额度并非银行的合同或法律义务。参见 John Downes and Jordan Elliot Goodman, Barron's Dictionary of Finance and Investment Terms 45 (5th ed. 1998)。此外，在没有关于申请人其他受益人的信息的情况下，我们无法确定信用额度中未使用的资金是否足以覆盖申请人的工资义务。

此外，申请人主张 Full Gospel Portland Church v. Thornburgh, 730 F. Supp. 441 (D.D.C. 1988) 一案的裁决在此具有约束力。我们不同意。尽管我们可以考虑该裁决的推理，但我们不受美国联邦地区法院在同一地区内审理的案件中所公布裁决的约束。参见 Matter of K-S-, 20 I&N Dec. 715 (BIA 1993)。此外，Full Gospel 一案的裁决与本案有区别。Full Gospel 案中法院裁定，USCIS 在确定教会支付音乐教师工资的能力时应考虑教区居民的认捐承诺。在本案中，信用额度是一项债务，并在申请人的资产负债表上产生负债，而教区居民的认捐承诺是给予金钱的承诺。认捐承诺不产生负债。申请人的信用额度不能证明其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

7 记录中不包含申请人与受益人之间的雇佣协议，无法显示受益人将获得何种福利（如有）。

Matter of U-M-R-1-N-C-

申请人还主张其银行对账单证明其有能力支付所提供的工资。然而，银行对账单不属于 8 C.F.R. § 204.5(g)(2) 中列出的用以说明申请人支付所提供工资能力的三类证据之一。尽管该法规允许在“ 适当情况下 ”提供额外材料，但申请人未证明为何 8 C.F.R. § 204.5(g)(2) 中指定的文件不适用，或以其他方式描绘了申请人不准确的财务状况。申请人也未证明其银行对账单上报告的资金显示了未在其纳税申报表中反映的额外可用资金，例如申请人的应税收入（收入减去扣除额）或附表 L 中指定的现金。此外，在没有关于申请人其他受益人的信息的情况下，我们无法确定申请人银行账户中的资金是否足以覆盖申请人的工资义务。

我们可以考虑申请人支付能力超出其净收入和净流动资产的证据，包括以下因素：其经营业务的年数；其业务的增长；其员工人数；是否发生任何异常的业务支出或损失；其在行业中的声誉；受益人是否会替代现有员工或外包服务；或其支付所提供工资能力的其他证据。参见 Matter of Sonegawa, 12 I&N Dec. 612, 614-615 (Reg'l Comm'r 1967)。

在本案中，记录表明申请人于2001年注册成立。虽然其总收入在2013年至2015年间有所增长，但记录未显示其自成立以来的历史增长情况。申请人在申请中声称仅有10名员工，8 且未表明其经历过任何异常的业务支出或损失。此外，记录未证明申请人在其行业中的声誉，且受益人似乎不会替代现有员工或外包服务。

此外，如上所述，在没有关于其所有 I-140 受益人的信息的情况下，我们无法确定申请人支付所有适用受益人的合计所提供的工资的能力。因此，评估本案的全部情况，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具有持续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

申请人未能证明其自申请优先日起持续具有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

C. 内部媒体通知

尽管审理主任未予处理，但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是否适当地使用内部媒体在内部发布了提交劳工证申请的通知（通知）。

Schedule A 职业的申请必须包含证据，证明申请人向其

8 申请人的纳税申报表显示，其2013财年支付了123,838美元的薪金和工资；2014财年支付了125,354美元；2015财年支付了101,078美元。

美国工人提供了 20 C.F.R. § 656.10(d) 规定的通知。申请人必须向该职业的任何谈判代表提供通知，或者，如果没有谈判代表，则通过在预期雇佣地点向其员工张贴通知的方式提供。参见 20 C.F.R. § 656.10(d)(1)。9 在没有谈判代表的情况下，通知必须张贴至少连续10个工作日，且在张贴期间必须清晰可见且不受遮挡。20 C.F.R. § 656.10(d)(1)(ii)。此外，通知必须“ 按照雇主组织内招聘类似职位所使用的正常程序，在任何及所有内部媒体（无论是电子还是印刷）上 ”发布。同上。通知要求的满足可通过“ 提供张贴通知的副本并说明张贴地点，以及提供用于分发通知的所有内部媒体的副本 ”来记录。同上。

20 C.F.R. § 656.10(d) 的法规未定义“ 内部媒体 ”或内部媒体将包含哪些来源。DOL 已声明，“ 法规要求雇主按照雇主用于通知其员工有关所涉职业就业机会的正常内部程序，使用内部媒体（无论是电子还是印刷）在内部发布通知。 ”美国 DOL，OFLC 常见问题解答，提交通知，问题 #13，https://www.foreignlaborcert.doleta.gov/faqsanswers.cfm#q!177（最后访问于2017年10月12日）。根据 DOL 的说法，内部张贴设想的是对申请人员工的内部通知，而非对公众的外部通知。此外，内部张贴要求涉及申请人的“ 用于招聘雇主组织内类似职位的正常程序 ”。10 同上。

尚不清楚申请人是否遵守了内部媒体要求。申请人张贴的通知有一个位置供申请人注明其“ 内部通知方式（如适用） ”或其“ 缺乏内部通知的说明 ”。然而，张贴的通知上这两项均留空。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按照 20 C.F.R. § 656.10(d)(ii) 的要求使用内部媒体适当地在内部发布了通知。

III. 结论

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持续支付受益人的能力，因为其未证明有能力自申请优先日起支付其所有 I-140 表格受益人的所提供工资。其也未证明其按照要求使用内部媒体适当地在内部发布了通知。

9 在本案中，记录中没有该职业谈判代表的证据。
10 如果申请人通常通过内部媒体为其组织内的类似职位进行招聘，则其必须按照招聘类似职位的正常程序在其内部媒体上发布提交通知，或连续10个工作日，以较长者为准。美国 DOL，OFLC 常见问题解答，提交通知，问题 #7，https://www.foreignlaborcert.doleta.gov/faqsanswers.cfm#q!171（最后访问于2017年10月12日）。

Matter of U-M-R-1-N-C-

裁定：上诉被驳回。

引用为 Matter of U-M-R-1-N-C-, ID# 421856 (AAO Oct. 25, 2017)